

漂洋过海看企鹅

曹景行

企鹅为什么叫这名？西文 Penguin 有几种说法，中文名字倒没多大歧义。“企”本来在汉语中就是“抬起脚后跟站着”的意思，也就是说这傻胖老是站着，好像“企盼”着什么。但我怀疑最早叫它们为企鹅的应该是广东人；香港搭乘公共交通或手扶电梯，常可见到半英半中的文告里有这个“企”字，作站立的意思。内地“企”字以前多见于“企业”、“企图”、“企划”，最近几年官方文本中多出一个“企稳”，似乎借用了粤语而回复到原意。

企鹅“企”着有点像人，大小高矮同咱们差不多，人类对它们也有特别的兴趣。二十年前去澳大利亚玩，一伙人除夕夜放弃倒数迎新，跑到墨尔本南面天涯海角的地方，等着看小企鹅登陆回家。那儿夏天的日落时分，实际上已快半夜，海风把我们冻得够呛，几千个人就裹着毯子、外套，围坐海滩外面傻傻地等着。

那里的企鹅是小个儿类型，总共才一两百只，派头却不小，跟着“首领”从海面上游水寻食回来，上岸后不理不睬我们这些辛苦等候的人群，径直打道回府。管理人员还不让大家用闪光灯拍照，怕惊着它们。我突然想到企鹅每天下海看咱们上下班，人类会不会对它们也嗤之以鼻？

六年前又有机会去看企鹅了，那是到南极，一个不看企鹅都难的地方。出发前有位小朋友同我有一段对话。“给我带个企鹅蛋回来吧？”“不行！根据《南极条约》除了拍下的照片，我们不能带走那儿的任何东西，当然也不能把外面的东西带进去。”“那就代我抱抱

企鹅吧！”小朋友失望了。“也不行！根据《南极条约》人类必须同企鹅和所有当地动物保持五公尺距离，除非它向你走近。”但我想企鹅不会主动跑过来拥抱我吧。

不清楚《南极条约》里面具体如何规定，我说的都是出发前得到的指令，应该都出于这份中国 1983 年加入的国际条约。条约的一个宗旨是保护南极，当然也包括世世代代生活在那儿的一亿多只企鹅。我们在南极一个星期登岸十三次，每次上下船都要仔细清洗长筒靴底沾着的泥土，然后消毒。作为领队的探险队员还会把先前登岸者不小心落在那儿的垃圾捡回船上带走，认真得感人，我们当然也不敢怠慢。

从中国漂洋过海去看企鹅，实际上挺辛苦。我们先飞十三个小时到巴黎转机，然后再飞十三个小时到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第二天上午再飞四个小时到阿根廷最南端火地岛上的乌斯怀亚港上船。接着是整个行程中最艰难的四十个小时海上颠簸，处于“西风带”的德雷克海峡必定巨浪滔天，船上的乘客十之八九躲得躲在房间里，甚至无法起床。但到了南极，远远望见冰原上的成千上万只企鹅，每个人都会“满血复活”，精神焕发。

我们从小就很喜欢企鹅，不过那只是照片、电影里的企鹅、动物园里的企鹅，还有孩子的玩具企鹅。真的到了南极，看到了无数只企鹅，而且每天都看，有时上下午都看，看上一个星期，一定会有不一样的“观感”，而且不只是审美疲劳问题。它们还是那样胖胖傻傻很有趣，但一大群企鹅聚在一起会很吵闹，而且很脏很臭，至少我们看到了那几种企鹅在孵蛋季节是如此。

先说吵吧。企鹅嗓门挺大，几百

上千只成帮结伙，很远就可以听到一片嘈杂，尤其是对歌求偶的季节。别看它们样子老实，内部矛盾还是时有爆发，生存压力大么！南极冰天雪地，企鹅要在零下四十度的冬天筑巢生蛋传宗接代，“建筑材料”极度缺乏，附近的小石块很快就被捡完，只好越跑越远去找寻。奸猾一点的就会去偷邻家的石头，弄不好被发现，吵起来、打起来，热闹得很。

再有就是婚外情引发争端。企鹅说是终生一夫一妻制，比咱们人类还忠诚，实际上也常有出轨举动，闹起家庭纠纷。不过我们在那儿时间短，只看到过做贼偷人家建材被追打的，没遇上婚变的好戏。听到分贝最大的企鹅尖叫，是他们的陆上天敌贼鸥突然来袭的时候。贼鸥的攻击目标不是成年企鹅，而是自空而降掠夺企鹅蛋（或小企鹅）去吃，凶狠的还会到孵蛋的企鹅身下硬把蛋抢走。

我用相机拍下了企鹅的一次成功自卫反击战，显示了它们团结合作的一面。先是一些企鹅发现天上贼鸥飞近，发出空袭警报式的喊叫。贼鸥无法突袭，只好落在一片企鹅窝巢之间的空地上。十来只企鹅马上排成一个圆圈，把贼鸥困在当中，不让它企图接近自己的家。贼鸥左冲右突不能得逞，还不断受到企鹅的追逐和攻击，无可奈何只好飞走，另找机会。

说到企鹅的家，只能用既脏又臭来形容。我们去的一月份正是南极企鹅孵蛋的时候，白色的冰原上整整齐齐排列着数以千计的企鹅窝巢方阵，相互之间的距离有一米多。每个用小石块垒起的小窝里面都有一只企鹅一动不动地孵着蛋，它的另一半则外出觅食。窝巢四周的冰雪都被染成深色的铁锈红，从船上远远看去一大片雪白中有一块变成红

色，那一定就是企鹅的家园。南半球企鹅有十多种，帝企鹅据说很注意自身的清洁卫生，可惜我们没见到。那几天遇上三种，帽带企鹅（脖子那几条黑带）、金图企鹅（又叫巴巴亚企鹅，红嘴土土模样）和阿德利企鹅（黑白两色如熊猫），全都在家里吃喝拉撒，脏不拉几的。原因是它们以海里的磷虾为主食，饱餐后胃里面消化不掉的东西会吐出来，主要是磷虾的渣壳，把窝巢四周染成红色，而且有一股浓烈的腥臭味道，老远就可以闻到。

可以设想一下，与企鹅做邻居会有怎样的感觉。真有个英国女孩就同企鹅住在一起，而且要住上一年。她们安家的小房子门外、窗外都有企鹅窝，连屋顶上也有，而且还不能干扰它们的日常生活，更不要说驱赶了。她们是洛罗伊港打理布兰斯菲尔德博物馆的志愿者，还负责经营整个南极洲唯一的纪念品商店。如果没有船只带来客人，她们就只能整天同企鹅打交道。

我们去的时候，正逢人类到达南极点一百周年的日子，所以团员人数也正好一百位，可谓规模空前。我们分批搭乘冲锋艇登岸，参观英国废弃的 A 考察站改建的博物馆。里面房间很小，人一多就转不过身来。几乎每个人都会买邮票、明信片，还有就是购买纪念品，包括 made in China 的企鹅玩具。我们一批批到来，把那四个女孩忙得不亦乐乎，后来听说那天卖出的纪念品创下记录。也因为如此，她们就没有时间上我们船吃上一餐再洗个热水澡，只能等下一艘船到来。

同她们说再见后回冲锋艇，一列十来只企鹅正好从我们面前走过，按规定必须让它们先行。它们沿着岸边走了好几个来回，等到带队的那只纵身跳入水中，其他企鹅也一个跟着一个人海。别看它们又胖又傻，水中却十分灵活，稍有闪失就会被海里的天敌海狗捕食。过一会登岸，这些企鹅已经吃饱磷虾，全身洗得干干净净黑白分明，可爱许多。

船上的探险领队告诉我们，不同种的企鹅孵蛋方式不一样，有的是母的生下蛋交给公的去孵化，有的如阿德利企鹅则是公的母的轮流孵蛋。“再过几天小企鹅就会破壳而出，到处可以听见它们叽叽喳喳的声音”。那是南极的盛夏景象。

雨后的台湾湿答答、黏乎乎的，但丝毫不减它的活力。

跟随朋友约会在闹市。无论是匆匆路过的上班族、约会散步的情侣，还是拿着相机随拍的游客，顺手买杯珍珠奶茶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这仿佛是一种习惯，一种情结。

专做外带的茶饮店如雨后天春笋般兴起，因店面小、租金便宜，特受年轻人欢迎。朋友调侃说：“珍珠奶茶已经迎来了 3.0 时代。”奶茶的制作流程多了仪式感，原材料的层次感也丰富了。

精品时代的珍珠奶茶，喝的不仅仅是茶，更是一种品味。当地人说，香醇奶粉、廉价茶叶早被淘汰，红茶、绿茶、乌龙茶只是入门之选，点茶还要细分大红袍还是铁观音，龙井、煎茶还是大吉岭。

看着专业的珍珠奶茶材料清单，犹如万花筒般多变。一杯茶拿在手，卖相有看头；一口喝下去，茶香绵长，回味无穷。

那是艺术熏陶的生活品味。

如今，珍珠奶茶早已扬名海外，款式也越来越多变。每逢路过街边拐角小店的珍珠奶茶店，我还是忍不住喝上一杯。尽管已经失去从前看着调配的那抹乐趣，但小时候的味道已深深烙印在记忆里。微妙的感官刺激，带着一股脑的回忆，一下子把我的思绪带到过去……

我六岁以前住在南京的中央饭店。搬家过后，经过那里时偶尔也会看上一眼，却是再没进去过。就想，什么时候要去看看。也就是一时之念。也不知过了几年，有次骑车在中山东路上走，过了大行宫，忽见对面一栋崭新的大楼，可不就是中央饭店？遂下了车过街去访“旧居”。大概样还在，却是有点对不上号。幼时印象中偌大的院子，现在怎么几乎像是楼就立在路边，这么“浅”？里面装饰一新，也面目全非了。令我印象深刻的楼梯仿佛隐身，那旋转楼梯直通三楼，可顺着栏杆扶手一直滑到一楼，小孩视为惊险版滑梯。我没敢试过，据说有个小孩逞能，半道上掉下，摔断了胳膊，从此被大人当作警告小儿不可冒险的经典案例。

最不可解的是，记忆中明明四层的大楼，怎么就变成了三层？尽管当时年纪小，一二三四数得过来吧？

但这难题其实是最好解的，回家一说，母亲便道，原来是三层，四层是后来加盖的。当然，并非违章搭建。1949 年后，中央饭店被解放军接管，后来成了南京军区后勤部的家属院，再后来不够住了，就有了加层之举，我出生时，早已改造完毕。

父亲和母亲都是后勤部的人，在中央饭店安营扎寨是 1953 年的事。只是一个干部，一个是普通工作人员，父亲独住三楼一间正面朝南的房間，母亲则与一同事住在大楼一侧较小的房间里。一年后结婚，也简单，母亲搬入父亲的房间就完了。我家在楼里拥有第二间房是在外婆来了之后。这时姐姐出生了，外婆来帮助照料，组织上又分配了一楼侧面的一小间。

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央饭店是南京最豪华高档的饭店，惜乎豪华、高档对房客才有意义，设计者再想不到二十多年后，客房里住进了一家户拖家带口的住家户。上等的客房确乎高级，比如正面朝南的那一排，轩敞亮堂，拼镶木地板，落地窗的阳台，铺着马赛克的卫生间……在南京住水泥地的房子就算体面的年代，真有点讲不出来的讲究。僧多粥少，这样的房间只能搭上较次的房间分配。只有我家隔壁的一位参谋长，分到了挨着的朝南两大间。我们家的另一间房在西侧，较朝南房间小得多，也不知原本的用途是随员的住房还是杂物间之类。既是分处不同楼层，裹小脚的外婆从一间房到另一间房，就要颤巍巍爬三层楼梯，走过长长的走廊，很是辛苦。

楼里是有电梯的，但电梯间的铁栅栏却常年挂着粗粗的锁闭的铁链，呈闲置甚或是废弃的状态。我印象里一次也没开过。其时南京有电梯的楼房屈指可数，我上一次听大院的房子跟人炫耀，我们楼里是带电梯的。事实上，我们对电梯的概念，止于那道铁栅栏，从三楼隔着栅栏看下去，黑洞洞的。听大人说，有个小房间可以在那黑洞里上上下下。坐电梯究竟是咋回事呢？参谋长家老三比我们大些，似乎比我们知道的略多，有一回领着一帮顽童缠上一楼传达室的人，让开电梯，信誓旦旦，保证“只玩一回”。当然未能遂愿。

停开电梯，不会有人有异议的，强调艰苦朴素的年代，上上下下坐电梯，未免太奢侈。何况楼里住的人绝对会觉得得上个几层楼有什么“艰苦”。都是苦孩子出身，农村来的，住着楼房，自来水电灯，还要怎样？

关于大老粗住洋房是怎样的节奏，王安忆在很早以前的一篇小小说里有生动的描写，我还记得的一个细节，是新主人如何在壁炉、钢琴的客厅里纵横交错悬起了晾衣绳。小时中央饭店的室内景观马上就跳出来：轩敞的房间和简陋的家具，堆着的杂物，针线箩筐……相映成趣，也没谁觉得不

中央饭店的过客

余斌

搭。卫生间的淋浴基本是不用的，因为没热水。倒是抽水马桶边上，没准放着扫帚簸箕。晾衣绳上披挂挂挂也是不可少的。我觉得整成这样，中央饭店里的住家户更具正当性，毕竟王安忆笔下的洋房原本的用途就是私宅，中央饭店可是饭店，你让现在的住家户把脏衣服送洗衣房？

当然，设计者也没考虑日后这里会有生火烧饭的问题：只有餐厅的“大灶”，哪里作厨房呢？唯有走廊。中央饭店的走廊宽阔气派，家家“小灶”开起来，也不显逼仄，只是每日生火之际，烟雾大作，充塞全楼上下，堪比乡村的炊烟四起，令高冷的宾馆建筑平添人间烟火气。此情此景，后来有人打趣说是“农村包围城市”具象化，其实是不确的。盖因家家户户烧煤炉，而彼时烧蜂窝煤倒是城市生活的表征。好歹是无烟煤，原是没有“炊烟”可言的，只因楼里的人多半来自农村，烧柴禾灶灶车熟路，烧煤炉则是面对新生事物，不晓如何封了炉子过夜，于是有每天早上走廊里烟雾腾腾的壮观景象。

年纪太小，兴奋点在彼不在此，这些都是从母亲的闲聊里知道的，听她的描述，不期然就联想到筒子楼。而中央饭店毕竟高大上的庞然大物，至少在当时的我眼里，从外到内，仍是俨然。

关于其间的“生活气息”，我清楚记得的细节，乃是杀猪。到现在我也没搞清楚那些猪是养大的，还是暂时存放。豪华饭店养猪似乎是不可想象的，然而猪是真实的存在，就在后院的铁栅栏里，逢宰杀时即有宏亮而凄厉的叫声传出。后院过去，隔着汉府街就是昔日的总统府，当时的汉府街绝无今日车水马龙的喧闹，即使一边就是郊区车起点站，也还是一片安静，我想没准猪叫声总统府那边都听得到。中央饭店院里的人自是声声入耳，躲都躲不掉。但这叫声却让孩子兴奋莫名，必有人嚷：“杀猪了！杀猪了！”遂有大批小孩从不同方向朝栅栏那边狂奔。许多次，我都受到大人的阻拦，唯有一次，成功摆脱了外婆。不幸的是，猪栏那儿有道门槛将我绊倒，摔破了胳膊，血流不止，一个当兵的将我送回家，杀猪的盛况，终于错过。作为纪念的，是直到现在还在的一处作坊。

不知从哪听来的，中央饭店是 1947 年为供“国大”代表下榻而建。有好多年，我都是以权威的口吻对人那么说。其实不是——作为三四十年代南京最豪华的酒店，中央饭店 1929 年建成，第二年就营业了。没有谁纠正过我，听的人都当真，或许曾经的居住者的身份让我的表述有了权威性。我也居之不疑，全不察这身份并不是“真相”的保证。

酒店是暂居之地，入住的人都是过客。到 1966 年撤离中央饭店，父母在那楼里住了十三年，我住了六年，即使以我为准，也不会有住那么长时间的过客吧？然那外在装修一新的中央饭店里上上下下的蹀躞，我却有一种恍惚感，难认这里是我曾经的家。你可以说，“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但那太大而化之了，只能说，对中央饭店而言，我们是一群特殊的过客。

我对珍珠奶茶一直有种特殊的情愫。

七月的上海，空气中氤氲着湿气。清晨的阳光从窗帘缝隙透进屋内，阳台传来阵阵蝉鸣。“外公上班去咯！”我睡眼惺忪，外公笑着拍了拍我的额头，唇上的胡子翘了翘。我“嗯”了一下敷衍他，继续睡我的回魂觉。

小时候很喜欢暑假，因为一放假妈妈就会带我去上海，住在外公外婆家可就无法无天。老人家对隔代的孩子总是宠爱有加，平时妈妈不让更多零食，和外婆撒撒娇就吃着了，晚上不肯睡觉早上要赖床，外公也都惯着我。

外公那时还在上班，每天下午三时左右到家。两时三刻我总准时搬好小板凳，坐在门口等外公回来。我知道，他总会带好吃的给我。

“叮咚！BB 今天乖不乖？”“乖！”

“看外公今天买了什么？”“啊！是‘小猫’珍珠奶茶！”

有时候是一块冰砖，有时候是一个三色冰淇淋，但外公知道，我最爱的是珍珠奶茶，所以他隔天就会买珍珠奶茶回家。

“常常喝珍珠奶茶，不厌吗？”“不厌！”

外婆搞不懂我为什么那么爱喝珍珠奶茶，外公则为了让我有新鲜感，每次都会绕路到附近不同小店买珍珠奶茶，有时候是“小猫”包装，有时候是“小熊”杯子，包装没有图案的，他就自己画。

那时的“珍珠”，大多是人手搓的，形状大小不一，每家店的味道都不一样。

香滑的奶茶顺着舌尖蔓延至喉咙，用粗吸管轻轻一吸，几颗由地瓜粉做成的“珍珠”粉圆一跃而上，柔软弹韧。我咬着一颗“珍珠”就可以玩很久，从外到内一点点咀嚼，越嚼越上瘾，它简直就是这杯饮料的灵魂。

“别调皮了！要吃就好好吃！”妈妈要做规矩，外公外婆就在旁笑眯了眼。那是童年夏天的味道。

读书时喝珍珠奶茶，似乎是一种风潮。

寒冬腊月，香港虽不至于朔风凛凛，但穿着校服裙露出小腿仍会冻得直发抖。年轻人爱装酷，寒冬喝冰饮料是一种姿态。

那时的珍珠奶茶，还是店员手动调配的。看着店员用勺子将粉状冲剂一勺勺倒进杯子里，加水来回摇晃，就像我们化学课做实验一样。光看不喝已经过瘾。稍许，杯子往塑封机上一放，机器摇摇均匀就封了口。“68 号！”店员把饮料往柜台一



珍珠奶茶

黄芷渊

搁，叫号取茶，魔法就这样变出来了。

港式的珍珠奶茶味道介乎英式奶茶和丝袜奶茶之间，用力啜饮一口，唇齿之间充满奶香。“珍珠”和着碎冰和奶茶，那股冰凉感瞬间被释放。

“哎呀！这些都是香精和奶粉，同学不要喝那么多！”偶尔被老师看到，唠叨几句，我们嘻哈一笑，吐吐舌头，回头继续喝。

那是少年青春的回忆。

大学到美国读艺术，一心想要远离烦恼，选了一个小市镇。那是一个住在当地会不屑、一旦离开会想念的宜居城市，环境优美，艺术氛围浓厚，只是距离主要城市要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从小在大城市长大的我一时不习惯那种恬静生活，不到一个月患上了“思乡病”。西班牙籍的室友说带我去吃中餐，开了一个小时车苦苦找不着，随便找了个小商场歇脚。未料，商场拐角处竟开

了家台湾奶茶店，把我乐得不要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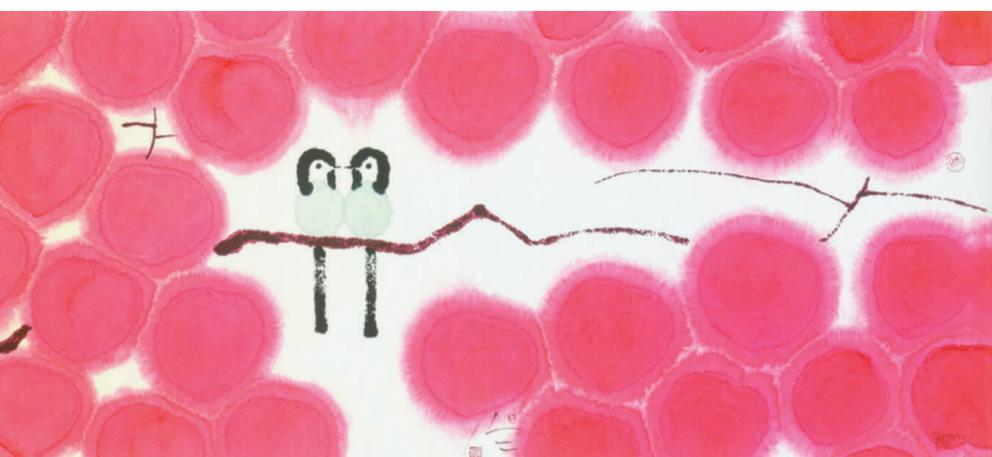
外国室友在店外站了几十分钟，品种多得让她看傻了眼。仅仅由茶、奶、调料三种组合，就可以排列成上百种选择。顾客还可以选择无糖、少糖、半糖、多糖，还有去冰、少冰、多冰等等。那时的珍珠奶茶都是用电动搅拌机做了，虽然没了小时候那种手工摇晃的温度，却仍带着特殊的亲切感。

我向室友介绍了中国人的喝茶文化。广东人饮茶讲一盅两件，北方人边喝茶边欣赏相声、评弹，台湾茶馆则有茶艺表演。珍珠奶茶在八十年代始于台湾民间，在台中发迹的春水堂一次不经意将粉圆加入泡沫奶茶，短短半年成为客人至爱。自那时算起，这种饮料已有近三十年历史。室友说，她不喜欢把“珍珠奶茶”翻译成“pearl milk tea”，“pearl”一词更像是贵族享受的奢侈品，“bubble tea”的译法平易近人，更符合珍珠奶茶的特质。

那是在异国的家乡味道。

笔会

红叶小鸟 (国画) 陈家冷



回音壁

李叔同、鲁迅与贝多芬

彦秋

8 月 8 日“笔会”刊杨燕迪《贝多芬的“三级跳”》一文，让读者看到贝多芬的生命体验和风格发展经历“勇士—英雄—哲人”的“三级跳”，勾画了一条“通过磨难抵达星辰”的罕见轨迹。我因此想到两个问题：贝多芬最早如何来到中国？是谁最先将贝多芬介绍到中国来的呢？即使是音乐爱好者，对此恐怕也不甚明了。

北京大学教授严宝瑜先生曾做过考证，他在《贝多芬在中国的接受史》中提出——介绍贝多芬到中国来的第一人李叔同（1880—1942）。鉴于音乐之伟力能“促社会之健全；陶冶性情，感精神之粹美。效用之力，宁有极矣”，李叔同于 1906 年在日本独力创办我国近代音乐史上第一份音乐杂志——《音乐小杂志》。在《音乐小杂志》上，李叔同撰写了一篇《比独芬传》，这篇文章三百多字，除简短介绍贝多芬的生平外，李叔同还在文中赞扬了这位西方大音乐家对待音乐创作精益求精的严谨态度和不怕艰苦的奉献精神。他写道：“每有著作，辄审定数

回，兢兢以遗误是惧。旧著之书，时加厘纂，脱有错误，必力诌之。其不掩己之短尤如此。”李叔同欲以贝多芬的认真精神鞭策自己和当时国人学堂乐歌的创作和学习。这本杂志的扉页，李叔同自画了一幅贝多芬的木炭画，木炭画冠以“乐圣比独芬”字样，从此贝多芬以“乐圣”的称号在中国流传开来。这期杂志面世后，李叔同寄请国内友人代为发行。除了李叔同，鲁迅也是较早将贝多芬推荐给中国读者的重要人物。1907 年鲁迅在留学日本之际，为《河南杂志》写了一篇文章，题目为《科学史教篇》。这是一篇宣传“科学救国”的

文章。但在文章的末尾，提出了发展科学的同时，不能忘记发展文化艺术。鲁迅认为，中国需要认识西方科学家的同时，也需要知道西方的文学、美术、音乐大师，如狄斯丕尔（莎士比亚）、洛菲罗（拉菲尔）和培得河芬（贝多芬）等，因为“盖知举世惟知识之崇，人生必大归于枯竭，如是既久，则美上之感情满，名敏之思想失，所谓科学，也同趋于无有矣”。

鲁迅和李叔同是在清末和民国初年提到中国需要贝多芬，那时中国音乐教育尚处于“学堂乐歌”阶段，也就是处在萌芽状态，这两位先知先觉者在西方诸多的音乐家中将贝多芬介绍到中国，尚处于启蒙阶段的近代中国音乐非常可贵。